



2020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Bumen Juesuan Gongkai Wenben

2021年8月

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八、政府采购情况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的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审判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四）依法审判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八）依法刑事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十一) 对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使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答复。

(十二) 对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四) 负责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五)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六) 承办其他应由新区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0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 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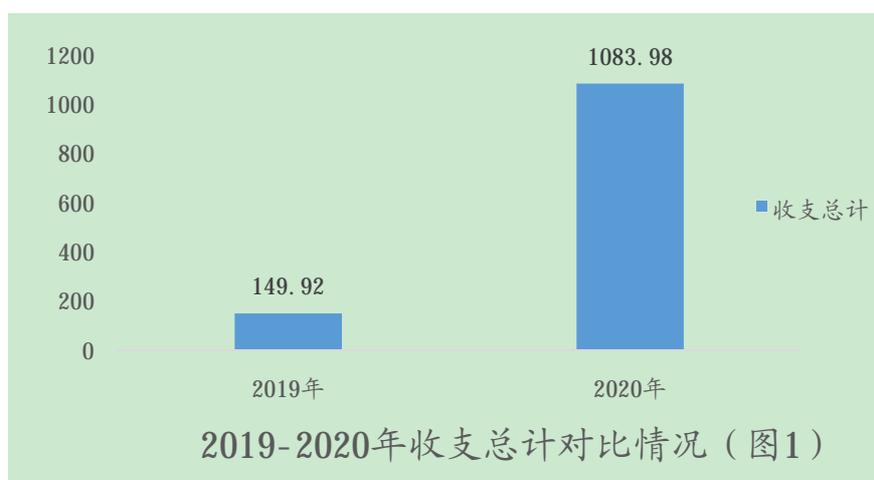
2. 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083.98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934.06 万元，增长 623.0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我单位刚成立，2020 年度雄安新区加大财政力度，全面保障我院审判工作的开展。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83.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83.98 万元，占 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83.98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083.98 万元，占 1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9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1083.98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934.06 万元，增

长 623.04%，主要是因为我院 2019 年初成立，2020 年度为建设阶段，为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更有效的司法基础，雄安新区财政支持力度加大；本年支出 1083.98 万元，增加 934.06 万元，增长 623.04%，主要是我院 2019 年初成立，2020 年度为起步初期并进入全面建设阶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97%，比年初预算增加 379.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年中追加部分资金，用于我单位建设；本年支出 108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97%，比年初预算增加 379.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进入大规模建设阶段，相关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83.98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083.98 万元，占 1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由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保障。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48.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77%，较预算减少 31.02 万元，降低 17.23%，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21.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4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148.98 万元，无法与 2019 年作比较，主要是因为我院 2019 年成立，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本部门 2020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无此项预算费用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项预算费用支出且无此类事项发生。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8.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77%，较预算减少 31.02 万元，降低 17.23%，主要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148.98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为保障审判工作的运行，购置公务用车，并因此增加运行维护等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部门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6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38.5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1.47 万元，降低 13.42%，主要是我部门厉行节俭要求，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较上年增加 138.53 万元，主要是我部门上一年度刚成立未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按照车编控制要求和年初预算新购入 6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部门 2020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0.4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9.54 万元，降低 47.70%，主要是我部门厉行节俭要求，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较上年增加 10.46 万元，2019 年度无此项支出，主要是我部门本年度新购置 6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相应增加。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0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发生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情况；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与 2019 年度持平，主要是年初无预算安排。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雄安新区安排预算项目共计 3 个，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安排项目共计 5 个。我单位于年底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共计 1083.98 万元。各项目绩效目标、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效果指标)、二级绩效指标及评价标准是从项目库中提取,由相关业务部门在项目预算编制时指定的,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法院部门工作活动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对年初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细化和完善,形成了本院 2020 年度预算项目自评表。从评价结果上看,本次评价共涉及 8 个项目,将各项目得分总计除以项目数量计算出 2020 年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71.56 分,评价等级“良”。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综合业务办案费项目及智慧法院项目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综合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合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565 万元,执行数为 392.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发挥服务保障职能,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服务雄安新区工作大局。

2. 智慧法院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合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6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60 万,执行数为 538.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审判庭审管理系统建设,为业务审判提供技术支持,提高案件办理效率。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9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支出由省级资金保障支出。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31.6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7.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31.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82%。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比上年增加 6 辆，主要是我单位刚成立，为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车编购置 6 辆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比上年增加 5 套，主要是智慧法院建设项目中购置通用设备用于审判工作，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 2019 年度持平，主要是我部门未进行专用设备购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0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警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三)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四）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83.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83.9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3.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83.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83.98	总计	62	1,083.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3.98	1,083.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3.98	1,083.98					
20405	法院	1,083.98	1,083.9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29	182.29					
2040504	案件审判	73.03	73.03					
2040505	案件执行	143.65	143.6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85.01	685.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3.98		1,083.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3.98		1,083.98			
20405	法院	1,083.98		1,083.9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29		182.29			
2040504	案件审判	73.03		73.03			
2040505	案件执行	143.65		143.6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85.01		685.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83.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83.98	1,083.9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3.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83.98	1,083.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83.98	总计	64	1,083.98	1,083.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83.98		1,083.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3.98		1,083.98
20405	法院	1,083.98		1,083.9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29		182.29
2040504	案件审判	73.03		73.03
2040505	案件执行	143.65		143.6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85.01		685.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180.00		180.00	160.00	20.0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148.98		148.98	138.53	1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